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 文件

云交运输〔2026〕21号

---

##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6 年交通运输大规模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财政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 2025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工作要求，现将  
《云南省 2026 年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6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 2026 年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系列文件要求，统筹用好各类支持政策，实施好 2026 年云南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 号）有关要求执行。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支持在云南省内注册登记的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各地应预留必要规模的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对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具体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如下：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2.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1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3.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3.5万元/辆。

表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 车辆类型 | 提前报废时间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 中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0        |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1.8        |
|      | 满4年(含)以上   | 2.5        |
| 重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2        |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3.5        |
|      | 满4年(含)以上   | 4.5        |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 车辆类型 |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br>货车补贴标准（万元/<br>辆） |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br>标准（万元/辆） |
|------|--------|--------------------------------|-------------------------|
| 中型   |        | 2.5                            | 3.5                     |
| 重型   | 2 轴    | 4.0                            | 7.0                     |
|      | 3 轴    | 5.5                            | 8.5                     |
|      | 4 轴及以上 | 6.5                            | 9.5                     |

## （二）补贴申请条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1. 申请报废补贴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报废车辆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2. 申请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第 1 条要求；
-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货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并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

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3. 申请新购置补贴资金 ( 仅限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 应符合以下条件: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GB/T29912-2024 ) 相关要求, 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 (三) 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 1. 申请途径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 应在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新车落户等程序后, 通过“云南交通车补补”微信小程序提交申请材料, 并将申请材料原件交至所在地州( 市 ) 交通运输局存档。

#### 2. 提交资料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提出申请, 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 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 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 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 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 提交报废车

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3. 材料审核

收到申请材料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材料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方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 4. 补贴发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全部审核流程完成后，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兑付至申请人。

## 二、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8号）执行。具体如下：

### （一）补贴范围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

本方案所指申请人，是指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的企业。

本方案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方案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补贴资金支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

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鼓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本方案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后

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补贴资金支持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

（二）补贴标准

1.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标准见表 3。

表 3 各类型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补贴标准

| 类别 | 车长范围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 1  | 5 米以下（含）    | 5          |
| 2  | 5 米—10 米（含） | 8          |
| 3  | 10 米以上      | 11         |

对于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的，在表 3 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每辆车再多补贴 4000 元。

2. 更换动力电池补贴标准

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三）补贴申请

1. 政策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剩余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

## 2. 申请途径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通过“云南交通车补补”微信小程序提交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原件交至所在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存档。

## 3. 提交资料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

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对于更换仍在质保期但已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还应提供由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

#### 4. 材料审核

收到申请材料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材料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方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 5. 补贴发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全部审核流程完成后，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兑付至申请人。

### 三、加强资金监管

2026 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切

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监管职责，全面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按申请顺序兑付，先报先得，额满为止。全省补贴资金额度使用完毕，即停止受理新的补贴申请。

#### **四、加强组织保障**

#####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并组织实施补贴申领、资料审核、资金兑付、资金监管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配合做好机动车报废有关信息核实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在符合条件的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增设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办理车辆报废注销登记。配合做好机动车登记、注销等有关信息核实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开展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 **（二）规范市场秩序和加强监督管理**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

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车辆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参与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企业监督管理及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不得要求将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由车辆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三) 强化组织实施和政策宣传引导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组织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帮助申请人申领补贴。组织货车、客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主动与申请人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协调金融机构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全面、更多样化金融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保险保障水平。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宣传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进展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发布会、12328热线等渠道及时发布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和标准信息，要深入企业、物流园区、交通运输场站、社区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细化解读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让申请人充分了解政策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实施期限、资金总量控制原则、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积极申报补贴。要及时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州（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文件和本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2026年云南省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按此实施方案执行，《云南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不再执行。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        |                   |       |      |        |         |      |        |
|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        |                                                                                                              |        |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所有人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总数（辆）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注册登记日期 | 注销证明    | 注销日期 | 实际使用年限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总数（辆）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新能源类型  | 注册登记日期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资金构成                         | 申请资金类型 |                                                                                                              | 补贴标准   |                   | 数量（辆） |      |        | 申请资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合计（元）                    |        |                                                                                                              |        |                   |       |      |        |         |      |        |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br>(盖章)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一式二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6）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